

立法聚焦

聚焦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

呼吁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益诉讼制度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从6月24日到7月23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有166人通过中国人大网提交303条意见建议。

此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参与分组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纷纷肯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一步压实有关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明确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与此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意见建议。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郝明金看来,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安全生产有类似、相通之处。郝明金坦言自己对比了安全生产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发现两者都强调要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均规定有关方面的责任,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得还不够明确。同样都涉及生产经营者、地方政府

和相关部门,安全生产法明确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只是作出一般性规定。

郝明金还建议健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社会监督。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57条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现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是“检举、揭发和控告”,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改为“投诉举报”。他表示,检举、控告权利在宪法里有规定,我国宪法第41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另外建议建立举报奖励制度,特别是企业内部“吹哨人”举报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陈国民建议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一步完善对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使用的监管措施,对食用农产品中农药、兽药含量不得超过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强化农药、兽药、肥料过量

使用问题的治理,特别是针对常见蔬菜农药残留超标等违法行为,采取更有力度、更有针对性的综合治理措施。

陈国民同时建议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加大对优质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扶持力度,通过政策激励手段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投入品、产地环境、地理标志认证和其它优质农产品认证、环境友好等方面采取措施。鉴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产地污染等问题涉及消费者健康、环境安全等公共利益,陈国民还建议借鉴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公益诉讼制度。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杜黎明注意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59条规定,“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其表述与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表述不一致。杜黎明建议该条参照食品安全法第117条的规定增加一款,即“被约谈的地方人民政府应

当采取措施整改,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地方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42条明确规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并授权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追溯的目录。同时,该条第2款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殷方龙看来,食用农产品的运输等中间环节信息收集的追溯也需要加强。他建议在第42条第2款文末增加“和运输、保管、仓储等信息”的表述,真正确保食用农产品

的全链条全过程追溯。针对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锐也提出建议。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他建议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有效衔接的内容,并对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当标明的内容单独作出规定,明确承诺范围等。

法治广角

四川泸州市江阳区 鱼塘溢水叔侄反目 法官调解息纷争

□□ 袁玉华 孙黎燕

7月19日,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江北法庭法官陈刚,前往该区丹林镇某村通过巡回审理的方式,成功调解一起涉宗族与邻里关系的排除妨害纠纷。

原告邹某系被告邹大爷的侄子,两家又是邻居,邹大爷的一块鱼塘位于邹某家房屋后,因该鱼塘的出水口较高,一旦遇涨水时或汛期,鱼塘的水就会溢出,流至邹某房屋和沼气池,造成安全隐患。当地镇、村调解中心工作人员了解这一情况后,多次上门调解未果。邹某一纸诉状将邹大爷及其儿子告上法庭。

江北法庭受理该案后,为查找纠纷背后的症结,承办法官陈刚多次与当地村干部沟通,并将开庭地点定在村委会办公室,方便当事人就地化解矛盾,也便于法官现场勘验调查实情。

针对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锐也提出建议。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他建议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有效衔接的内容,并对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当标明的内容单独作出规定,明确承诺范围等。

巡回审判当天,陈刚法官同当地镇、村干部一同前往案发鱼塘,向周边住户询问涨水时该鱼塘的水位以及对原告沼气池及房屋的影响情况,并亲自测量当天鱼塘各处重要点位的水位情况。然而,原被告双方积怨已久,无法达成调解合意。

陈刚并未放弃,一方面在情理上劝导原被告双方要珍惜宗亲关系,维护和谐的家庭邻里关系;另一方面从理上向被告及其儿子讲明,如不整改鱼塘出水口位置,一旦对原告造成损害将会承担更大的责任。最终,通过“情理例”的多重组合,原被告双方成功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邹大爷及其儿子同意确保其鱼塘出水口处的水深为50厘米以下,不影响原告的住房及沼气池安全,若危及原告的住房及沼气池安全,造成的损失由他们承担。



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洞头集镇组织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镇政府驻地、农贸市场、村级文明实践中心,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农村养老诈骗,切实守护好老百姓钱袋子”专项宣传活动。他们通过悬挂条幅展板、发放宣传材料、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深入浅出讲解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宣称以房养老等为名实施的养老诈骗行为典型案例和风险提示,宣传如何识别养老诈骗、遇到诈骗陷阱该怎么办等基础知识,叮嘱老年人提高防范意识避免上当受骗。活动共计发放宣传册页10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60余人次。 甄珍 摄

普法课堂

高温工作引发中暑应视为工伤

编辑同志:

为赶生产进度,尽管连日最高气温达38℃,但公司仍要求我们照常露天作业,我也因此导致中暑。由于公司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我曾要求公司给予工伤保险待遇,却被公司拒绝,理由是大家在同样环境下工作,只有我一人中暑,表明这完全源于我自身体质,故不构成工伤。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方莉

方莉读者:

你们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首先,公司之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工会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你们公司在日最高气温达38℃时,仍要求员工照常露天作业,明显与之相违。

其次,你的情形构成工伤。一方面,

工伤是指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时间、于工作场合内,因工作原因所遭受的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伤害事故以及所患职业病。什么是职业病?职业病防治法第二条第二款界定为:“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另一方面,2013年,国家卫计委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已明确将“中暑”纳入“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范畴。

与此同时,《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第五条第(四)款也指出:“在高温、高湿场所因工作原因引起中暑,并取得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诊断为职业病的劳动者,劳动保障部门要做好工伤认定工作,使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 颜东岳

上半年挂牌督办176起重点案件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通报“净网”“护苗”典型案例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秀萍

2022年上半年,各地“扫黄打非”部门主动出击,保持对违法犯罪活动高压态势,通过查办案件推动“净网”“护苗”专项行动深入开展。1—6月,全国查处各类“扫黄打非”案件5200余起,其中刑事案件850余起。7月20日,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通报“净网”“护苗”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负责同志介绍,上半年以来,“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成果显著,执法办案部门不仅集中查获一批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制售非法出版物等大案要案,还陆续侦破多起利用网络猥亵儿童、走私贩卖淫秽物品等刑事案件。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联合有关部门对其中176起案件进行挂牌督办。此外,各地加大案件督办力度,一批重点案件及时办结。安徽、天津、山东、山西、江西、湖南、福建、广西等地近期宣判判结多起全国或省(区、市)挂牌督办案件,一批犯罪分子受到严惩。

此次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中,涉网络“黄”“赌”“毒”类案件4起,涉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类案件6起。

江苏盐城“Huluwa平台”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2022年2月,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公安局破获一起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61名,其中包括网络淫秽表演主播21人,扣押违法所得1000余万元。经查,2020年1月以来,该犯罪团伙运营“葫芦娃”等淫秽视频平台,聚合“Huluwa”“肥猫影视”等5个平台,累计发展注册会员2000万人,涉案金额1.2亿元。目前,61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查办中。

安徽铜陵“1·26”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2022年2月,根据工作中发现线索,安

徽省铜陵市公安局铜官分局破获一起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件,查获存放淫秽视频的U盘1300余个、淫秽视频10万余部。经查,2021年10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郭某购买VPN在境外淫秽色情网站下载淫秽视频5万余部,与同伙将其存储于U盘内,通过电商平台网店以售卖U盘名义非法牟利,累计出售淫秽视频51万余部,传播1524人次,非法获利15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郭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查办中。

浙江金华“2·12”传播淫秽物品、侵犯著作权案

2022年2月,根据网络巡查发现线索,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分局查获一起传播淫秽物品和侵犯著作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经查,2018年以来,以杜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租赁境外服务器搭建“天空”等5个盗版影视资源站、“花椒”“桃色”等10个色情影视资源站,为下游4000余个非法影视网站提供资源,通过在视频中植入境外赌博网站广告牟利。涉案资源网站存储盗版影视剧视频6万余部、淫秽视频9万余部,总容量2200TB,总点击量超9亿次。目前,1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湖北襄阳司某某等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2022年2月,根据湖北省“扫黄打非”办公室转办线索,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公安局破获一起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扣押涉案电脑10台、手机6部,冻结涉案资金100余万元。经查,2021年11月以来,司某某等犯罪嫌疑人搭建“XX服务站”,以向淫秽游戏玩家出售网络游戏虚拟商品(卡密)的方式为11个淫秽游戏网站提供代收服务,涉案金额2100余万元,非法获利130余万元。目前,司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批准逮捕,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浙江台州涉未成年人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

2022年3月,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公安局查获一起涉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平台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经查,自2022年2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梁某某等人从谭某某、项某某处大量购买淫秽视频,进而销售给王某、颜某某等。王某某等人再通过网络社交平台进行销售传播,主要售卖对象为未成年人,涉及淫秽视频2000余部,涉案金额10万余元。上述犯罪嫌疑人也多为未成年人。目前,梁某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广东东莞吴某某等人涉嫌侵犯著作权案

2022年上半年,广东省东莞市“扫黄打非”部门查处一起制售盗版外文童书案件。经查,2020年以来,吴某某等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非法将一些进口儿童培训教材扫描为电子版,委托印刷厂印制,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牟利金额达1000万余元。2021年10月,东莞市版权行政执法、公安等部门对存放侵权盗版图书的仓库进行检查,查封盗版外文儿童出版物200余万册。涉案人员4人被刑事拘留,3人被行政拘留。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移送起诉。

北京某漫画App提供宣扬禁止性内容案

2022年3月,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在执法巡查中发现,某网络科技公司运营的“漫画”App首页画面“低俗辣眼”,涉嫌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经查,该漫画App于2022年1月开始上线,提供的18部漫画作品中均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内容,并通过广告进行牟利。总队依法对该单位作出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江西上饶某公司违规提供未成年人网游服务案

2022年1月底,江西省上饶市文化综合执法支队对某网络公司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案作出处罚,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该公司及主管人员分别罚款10万元、1万元。经查,该公司运营网络游戏时,未针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设置相应的消费管理功能,运营期间共有多名未成年人注册,其中一名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充值。执法部门巡查发现情况后,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进行行政立案查处。

福建福州某网络游戏未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案

2022年4月,根据巡查发现线索,福建省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查处某游戏网站提供网络游戏服务未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案件,给予当事人警告、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查,吴某某开设某款网络游戏网站,向公众提供游戏客户端并接受用户充值,游戏登录、注册均无需使用身份证信息实名认证即可游玩并且任意充值。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

天津某公司未针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服务设置相应时间管理功能案

2022年3月,天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依法对某科技公司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涉案公司和主管人员分别罚款10万元、1万元的行政处罚。经查,某科技公司运营网站提供某款网络游戏服务,未针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服务设置相应时间管理功能。在非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的每日20时至21时,向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



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大力推行粮油产业全域党建联盟,创新“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市场”抱团模式,实行春丽桥村等九村抱团,推动大米区域抱团发展,并创新“红网格”管理模式,通过农业技术部门—镇、村—农户组团互动,资源共享,在全链条生产过程中,打造“党员+技术骨干+村民”的“红网格”先锋服务团队,实行小分队分组包片“作战”,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健康土壤培育等技术试验推广。同时,结合“连心365,书记来敲门”惠农专项服务,制定服务清单,为农户提供全方位农技指导、土地托管、政策咨询、金融信贷、农资供应、品牌销售等服务,有效推动管理高效精准、生产绿色生态、大米附加值增加、农户收益提升。图为“红网格”先锋服务团队中的党员技术骨干在指导农户防治水稻病虫害。 汤燕青 朱莉萍 文/图



浙江省桐乡市河山镇坚持党建引领,构建“红领链构”系列全域党建联盟,结合各村实际和农民需求,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韵”特色产业IP,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在河山镇庙头村,建设占地205亩的标准化果蔬大棚,实行“政府补助+集体出资+乡贤帮扶+农户入股”多元化共同发展的新模式,实现蔬菜种植产业化、规模化。同时成立爱心助农就业帮扶基地,提供就业岗位120个,优先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此外,通过土地租金、就业薪金、入股股金、乡贤配股倍增金、乡贤兜底保证金的“一地五金”的方式,每年为全镇低收入农户稳定增收20万元以上,村集体经济增收近20万元,让蔬菜大棚成为真正的“共富大棚”。图为基地结对农技员指导高温季蔬菜生产管理。 计利峰 吴天丽 文/图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推进全域党建联盟建设,成立了果蔬共富、粮油共富、水产共富、农旅共富等数个党建联盟,以党建统领激发共富动能,建立抱团合作的运行体系,打造联盟统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活动平台,以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为目标,努力拓宽共同富裕奋进之路。该镇果蔬共富党建联盟通过流转闲置土地,建设400亩智慧蔬菜基地,并配备农技专家全程指导,以数字+科技促进产业提质增效,亩产蔬菜2.5吨。周边村民不仅通过土地流转获得村级经营性收入,还可以在蔬菜基地获取劳动性收入,农户人均土地流转收益达1100余元/亩,闲散劳动力人均年增收2万元,为本地低收入农户拓展了便捷有效的增收途径。图为在洲泉镇小元头村的“共富大棚”内,镇党委下派的农技专家指导村民果蔬种植技巧。 徐鑫慧 文/图



浙江省桐乡市屠甸镇海星村不断加强党建引领,提高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组织覆盖力、群众凝聚力和社会号召力,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动力引擎,从而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根深方能叶茂,海星村把优化基础工作作为党建引领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把赢得民心民意、汇集民智民力作为重要着力点,村干部、党员带头常态化开展网格连心走访,以“收民心、汇民意、察民疑、督整改、解民惑”五步工作法不断提高基础工作水平,在筑牢群众基础中凝聚起奋勇向前的强大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的新篇章。2021年,海星村实现村集体总收入达500.54万元,农民人均收入4.03万元。图为海星村村干部李冰深入田间地头为该村种植户抢收水果。 施黎杰 朱芳雅 文/图